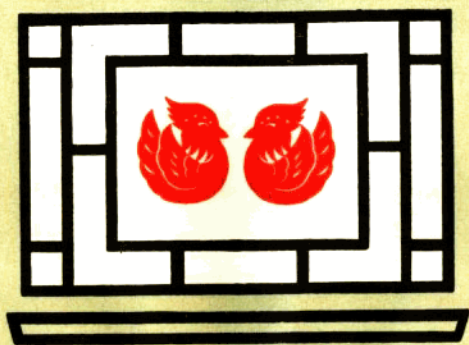




怎样做好婚姻登記工作

內务部民政司編

目 录

前 言.....	1
一、婚姻登記工作的意义	3
二、婚姻登記机关.....	8
三、結婚登記和恢复結婚登記	12
四、离婚登記	21
五、保护現役革命軍人的婚姻	29
六、訂婚、彩礼和結婚仪式	32
七、婚姻登記人員要注意的几个問題.....	3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1
婚姻登記办法.....	49

前 言

婚姻登記是我國人民在結婚、離婚和恢復結婚時必須經過的法律程序，是貫徹執行婚姻政策的重要環節。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下面簡稱婚姻法）和《婚姻登記辦法》頒布以來，全國各地的婚姻登記機關和工作人員，認真貫徹執行了婚姻法，在按照婚姻登記辦法，協助、監督婚姻當事人正確處理婚姻問題方面，做了許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績。特別是向那些在婚姻問題上所表現的封建的和資產階級的思想行為進行的鬥爭，有力地促進了新的婚姻制度的鞏固和發展，保障了廣大群眾的婚姻自由。

但是，在婚姻登記工作中也還存在着缺點，有少數具體負責這一工作的人員，還不能嚴格地執行登記程序，對於登記的條件，也還未能全面地掌握起來。為了進一步做好婚姻登記工作，防止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婚姻登記工作人員應該深入地學習婚姻法和婚姻登記辦法。

这本小册子是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記办法的精神，并吸收了各地办理登記工作中的先进經驗，綜合編写的。它圍繞着結婚、离婚和恢复結婚的登記程序和条件，談了一些办理婚姻登記时應該注意的問題。同时又特地把婚姻法和婚姻登記办法的原文，附录在后面，以便讀者学习和引用。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婚姻登記工作人員进行登記工作和向广大群众进行婚姻法宣傳时，能够从这本小册子中获得必要的帮助。

一、婚姻登記工作的意义

婚姻問題不单是个人私事。它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家庭幸福，同时和民族健康、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也有密切联系。正像列宁所說，两性关系、家庭問題，絕对不是个人的私事或生活小节，而是有重大社会意义的事情。因此，我們必須正确对待婚姻問題。这就不仅需要当事人采取严肃郑重的态度，而且还需要人民政府的指导。婚姻登記工作，就是人民政府协助、监督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問題的有效办法之一。

旧中国的一切反动政府，对人民的婚姻大事都是漠不关心的，他們都沒有婚姻登記的制度。在反动政府的統治下，人民的婚姻自由，婚姻家庭关系，不仅得不到保障，反而經常遭到限制、妨碍，甚至破坏和摧殘。只有新中国的人民政府，才要求人民进行婚姻登記。这說明了我們的党和政府对人民的婚姻大事是十分关心和負責的。这种关心和負責，要比婚姻当事人及其

亲戚朋友的关心、負責，全面得多。婚姻登記办法里就明确指出，实行婚姻登記制度的目的是：保障婚姻自由，防止强迫包办；保障一夫一妻制，防止重婚納妾；保障男女双方和下一代的健康，防止早婚和某些亲属間不应結婚的婚姻，防止患有不应该結婚的疾病傳染和其他違反婚姻法的行为。从这些登記的目的里可以看出：人民政府不仅考虑到婚姻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并且考虑到国家的、民族的、社会的根本利益。因此广大人民群众在婚姻問題上必須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和国家的利益正确地結合起来，自觉地遵守婚姻登記制度。这就是說，在自己处理結婚、离婚、恢复結婚等問題时，必須到登記机关去进行登記。

認真地进行婚姻登記，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一，通过登記工作，向表現在婚姻問題上的封建思想、資產階級思想做斗争，使广大群众树立起正确的婚姻观点。自从婚姻法頒布以来，到現在已經十几年了。十几年来，随着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不断胜利，我国人民在党的教导下，思想觉悟已經大大提高，因而在婚姻、家庭等問題上，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婚姻法的深入宣傳和認真貫徹执行，旧的婚姻制度已被摧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婚姻制

度，已經巩固地建立起来，并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我国是一个曾經长期受封建統治的社会，是一个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取得革命胜利的国家。因此，表現在婚姻問題上的封建思想习惯和資產階級的婚姻观点，不可能在比較短的时间內就完全鏟除，它們在某些地区和某些人的思想上，还有一定的影响。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在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內还存在着階級和階級斗争，这种階級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种斗争，表現在政治、經濟、思想各条战綫上，同样也表現在婚姻問題上。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各种違反婚姻法和婚姻登記办法的錯誤思想和錯誤行为，一般都是資產階級思想和封建思想造成的。这是階級斗争在人們思想中的反映，絕大部分屬於人民內部矛盾。但是，也有一些問題是屬於敌我矛盾性质的。实践证明，階級斗争在婚姻問題上的反映是多方面的，我們必須对具体問題作具体的分析，并把同婚姻問題上的資產階級思想、封建思想的斗争，当作一項长期的、艰巨的任务。

向婚姻問題上的封建思想、資產階級思想做斗争，需要从各方面进行工作。認真做好婚姻登記工作，就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把好了婚姻登記这个关口，可

以防止某些包办强迫、买卖婚姻、重婚、早婚，以及草率結婚和草率离婚等等现象发生。把好这一关，慎重地、認真負責地处理婚姻問題，耐心地向群众进行宣傳解釋，还可以帮助婚姻当事人树立起正确的婚姻观点，使他們周圍的群众受到教育。这样，再加上在其他方面进行的工作，才能逐步消灭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观点，婚姻自由才能有可靠的保障，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才能得到不断的巩固和发展。

第二，通过婚姻登記工作，帮助建立和巩固民主团結的新家庭，促进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我們知道，一对男女經過結婚登記成为夫妻，就要建立家庭。建立了家庭以后，不仅会生儿育女，还可能要和其他亲屬共同生活，扶养年老的父母和幼年弟妹。这种家庭关系比夫妻关系广泛得多。建立民主团結的新家庭，首先要求夫妻双方感情融洽，互相帮助，互相諒解。做好婚姻登記工作，認真防止各种不合法的婚姻，使婚姻完全建立在自由和爱情的基础上，这在一定程度上，就为建立民主团結的家庭創造了条件。在离婚登記的过程中，如果我們能够深入了解，对那些不該离婚而要草率离婚的人，給以調解、批評和教育，帮助他們克服錯誤思想或解除誤会，重新和好，这不仅会使当事人得到幸福，而且对于他們的子女和亲屬，对建立民主团結的

家庭，也会有很大的好处。对于申請离婚的，經過深入調查，发现双方确实不能共同生活下去，准予离婚登記以后，也会給离婚的一方或双方解除痛苦，并使他們以后有可能各自找到滿意的对象。所有这些，都說明認真做好婚姻登記工作，对建立和巩固民主团結的新家庭，有很大的意义。

建立和巩固民主团結的新家庭，是和社会生活、国家建設密切相关的事情。和睦的家庭生活，对人們积极地去参加生产和工作是有好处的。如果一个家庭里面，夫妻不和，婆媳不和，整天吵吵鬧鬧，必然会影响工作和生产，對他們自己不利，对国家建設也不利。当然，要建立民主团結的家庭，单靠婚姻登記工作是不够的。不过，婚姻登記机关和工作人員，如果能够認真做好這項工作，那就会像上面所說的，为建立民主团結的家庭，起到一定的作用。

从以上两个方面来看，就可以明白，婚姻登記工作并不是小事，而是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婚姻問題、家庭生活和国家建設的大事。因此，这是一項十分严肃的政治任务。我們担負婚姻登記工作的同志，都要重視这件大事，認真負責地把這項工作做好。

二、婚姻登記机关

关于由什么机关来办理婚姻登記的問題，在婚姻法的第六條、第十七條里，都有明确的規定。一九五五年由国务院批准、內务部公布的婚姻登記办法里，根据婚姻法的上述規定和各地办理登記工作的經驗，又对城市、农村地区的婚姻登記机关作了更加具体的規定：“办理結婚登記的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沒有街道办事处的是市人民委员会或者是区人民委员会；在农村是乡、鎮人民委员会。”“办理离婚和恢复結婚登記的机关，在城市是市轄区人民委员会和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员会；在农村是区公所，沒有区公所的是县人民委员会。”这些規定，是根据国家对婚姻登記工作的要求和便利群众的原則制定的。比如在城市里，申請結婚登記的人到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就可以办理登記，只是在沒有街道办事处的城市，才到市人民委员会或者区人民委员会登記。在乡村，就可以到乡、鎮人民委员会登記。这样由基层政权机关来办理結婚登記手續，不仅可以达到国家对婚姻登記的要求，同时也便利了群众。但是，离婚和恢复結婚的登記，情况比結婚登記要复杂一些，为了慎重起見，就規定了这两种登記要由較

高一級的机关来办理。經過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些規定是符合实际的，因而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

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公社的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也就是乡人民委员会。这样，現在申請結婚登記的时候，就應該到公社管理委员会去办理。但是，有些地区对这个問題并不很明确，有的把結婚登記工作放在生产大队去办理。这样做，是不妥当的。我們知道，生产大队是领导生产的单位，不是基层政权机关，所以它沒有权利办理結婚登記工作。同时，生产大队干部不多，工作繁忙，如果把結婚登記工作再加在他們身上，勢必要影响他們对生产工作的领导，同时他們也难以专心、細致地来办理結婚登記工作。因此，凡是把办理結婚登記的职权下放到生产大队的地区，今后應該一律收回，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自己来办。

至于离婚和恢复結婚登記，在农村，本来應該由区公所或不設区的县人民委员会办理。公社化以后，不少县的行政区域扩大了，并且撤銷了区公所，許多公社的規模也相当于过去的区。在这些地方，如果把离婚和恢复結婚登記集中到县人民委员会去办理，会有一定的困难，群众也会感到不方便。这就需要我們适应新的情况，根据政策、法令的精神和各地的經驗，采取一种切实可行的变通办法，就是：对于离婚和恢复結婚

的具体工作，由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批准登記的权限，仍然在县人民委员会。这种作法的具体步骤是：在当事人申請离婚和恢复結婚登記的时候，先到公社管理委员会去办理。公社管理委员会接办了这样的事情以后，要負責查明情况，对申請离婚的进行調解，然后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見，报县人民委员会，最后由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是否准予登記或轉人民法院处理。这种办法的好处是：第一，公社干部接近群众，熟悉情况，便于进行調查和調解。第二，便利群众，当事人在这方面不用耽擱很多時間。第三，具体工作分散在各个公社，审批权集中在县人民委员会，既可以減輕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負担，又能够保证离婚、恢复結婚登記工作的质量。这个变通办法，可供各地办理离婚、恢复結婚登記工作的参考。

为了健全婚姻登記制度，改进婚姻登記工作，負責婚姻登記的机关，都应当指定专人办理。以农村人民公社來說，凡設有民政干部的，要由民政干部来承办；沒有民政干部的公社，也可以指定文书、會計等內勤人員来兼办。公社还要指定具有相当水平的干部领导这项工作。同时，担任这项工作的人员，最好不要經常变动，以便他們熟悉政策、业务和情况，从而把登記工作做得更好。

婚姻登記工作办得好不好，与上級领导机关的監督、指导有很大关系。特別是在农村，婚姻登記工作人員大部分散在各个公社。他們进行工作时，必然要碰到一些困难。因此，除了公社管理委員會對他們进行日常的領導外，还需要县、区民政部門經常加强領導，不断地、主动地帮助他們解决各种問題，提高他們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比方說，要經常下去督促檢查他們的工作，听取群众的反映，了解干部的要求，然后帮助他們改进工作。此外，还要定期召开婚姻登記工作干部會議，組織他們进行学习；通过總結、交流工作經驗等办法，提高他們的业务水平。同时，也应该通过批評表揚等办法，鼓舞他們的工作积极性和創造性，使這項工作越作越好。

最后，还要談談婚姻登記机关管轄的地区范围問題。前面已經說过，人民政府要求婚姻当事人进行結婚、离婚和恢复結婚的登記，是到所在地的登記机关去办理的。也就是說，每一个婚姻登記机关所負責办理的，是本轄区以內的登記工作。无论双方当事人都在本轄区以內，或者一方在本轄区以內，另一方不在本轄区以內的，都要办理。如果男女双方都不在本轄区以內，那末就不能給他們办理登記。在确定当事人是否屬於本轄区的时候，要以公安派出所或公社的戶籍登

記为准。

三、結婚登記和恢复結婚登記

婚姻登記工作，包括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和恢复結婚登記三方面的內容。这一节先談結婚登記和恢复結婚登記。

要想做好結婚登記工作，首先要了解這項工作的程序。关于結婚登記的秩序，在婚姻登記办法里，已經有了明确的規定。这个規定，既簡便易行，又严肃慎重。因此，我們都應該按照規定的程序进行工作。这个程序，可以分作申請、审查、登記三个环节。

(一)申請。結婚的男女双方，都要亲自到他們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机关，提出結婚申請。这时，登記工作人員就要让結婚申請人填写結婚申請书。如果当事人不会写字，可以用口头申請，由登記工作人員代他們填写。

(二)审查。結婚男女双方的結婚申請书填写好了以后，登記机关要认真审查。审查的目的，是为了弄清楚当事人的申請是不是合法，也就是說，是不是符合婚姻法上規定的結婚条件。为此，登記人員就應該把婚姻法中有关結婚和禁止結婚的規定，向当事人讲解清

楚，并且对他們的有关情况进行細致认真的了解。在审查过程中，起碼要看看当事人携带的能够說明身分、年龄、民族、是否結过婚等等情况的证明，如戶口册、工作证等。有的地区規定，当事人来登記时需要带有本单位的介紹信，这对結婚登記的审查是有好处的。但是，不能因为有了介紹信，便忽視了审查工作。

(三)登記。在审查了結婚双方的結婚申請书，认为都符合婚姻法关于結婚的規定以后，应当准予登記，发給結婚证。凡是領到了結婚证的，他們的結婚就是合法的。政府对他們在婚姻問題上的权利和利益，就要給予保护。如果經過审查，认为不符合婚姻法关于結婚的規定，就不給登記。这时，婚姻登記人員應該向双方当事人讲清楚不給登記的理由，說明不給登記對他們本人、家庭以及社会的好处，避免因不給登記而发生違法和意外的事情。在这里，进行解釋和說服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恢复結婚登記，是指离婚以后，男女双方又自願恢复夫妻关系的一种結婚登記。这种登記的手續，基本上和一般結婚登記一样，也必須到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机关去办理。不同的是，凡是恢复結婚的，都必須在結婚登記申請书上注明“恢复結婚”的字样，以便查考；登記机关在发給結婚证以后，必須把原来的离婚证件收

回注銷。

以上所說的，就是結婚登記時的一般程序。這種程序，只有簡單的幾項。但是，婚姻登記機關和工作人員，要認真按照程序辦事，真正把結婚登記工作做好，也並不容易。在這裡，牢牢地掌握婚姻法中有關結婚條件的規定，是辦理結婚登記工作的一個關鍵。

那末，婚姻法中關於結婚條件的規定，包括哪些內容呢？一般地講，有五個方面：男女雙方必須完全自願；必須遵守一夫一妻制；到達結婚年齡；沒有不應結婚的親屬關係；沒有不應結婚的生理缺陷和疾病。為什麼要規定這五個條件呢？下面就分別談談這些問題。

第一，男女雙方必須完全自願。大家知道，在我們社會主義國家里，男女是平等的。男女結婚，也必須是雙方完全平等、自願。只有在平等、自願的條件下，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理想鼓舞下，男女雙方才能建立真正的純潔的愛情。在共同勞動、相互了解過程中建立起來的愛情，也是婚后建立民主團結家庭的基礎。因此，婚姻登記機關和工作人員，在審查結婚申請書時，一定要把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作為重要的審查內容，嚴防包辦強迫婚姻的現象發生。

強迫包辦婚姻，是在舊社會制度下所必然產生的

一种现象。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反动统治政权的灭亡，随着我们的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胜利，以及婚姻法的贯彻执行，大多数妇女参加了生产和工作，经济上得到了独立，强迫包办的婚姻已经大大减少了。但是，旧的思想残余和传统的习惯势力，却不是在一个短时期内就可以消除干净的。应当看到，社会上存在的阶级斗争，必然要反映到婚姻问题上来。所以，在某些地区，还不可避免地会有包办强迫婚姻的现象。而且，有些婚姻当事人，也可能在各种情况下，到了婚姻登记机关，不敢或者不愿意说出事情的真相。这样，就增加了婚姻登记人员的责任。我们在审查时，如果发现可疑现象，就要耐心地启发婚姻当事人，向他们说清楚强迫包办婚姻的害处，讲清婚姻自主的好处。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和当事人分别交谈，甚至可以到群众中去，从当事人的亲戚、朋友和左邻右舍中了解情况。经过了解，假如发现申请人的一方或双方，确实是被包办强迫的，就应该根据政策法令，向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解除他们的各种思想顾虑，并且积极地支持当事人自己起来，反对强迫包办婚姻。对于强迫包办别人婚姻的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使他们认识错误，不再干涉子女或别人的婚姻。

我们提倡的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